

法規名稱：台北通後台帳號管理暨戶役政稽核作業原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4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資創字第 1143003761 號函修正第 8 點條文之附件五；並自 114 年 4 月 1 日生效

八、台北通後台查詢戶役政資料稽核作業如下：

- (一) 資訊局每半年應辦理台北通後台查詢戶役政資料稽核作業，並做成稽核紀錄（附件 5）備查。
- (二) 經發現查詢戶役政資料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簽報使用機關首長懲處及依法負其責任外，得停用其使用帳號：
 - 1. 違反法令，致機關、民眾權益受損者。
 - 2. 經稽核發現違反本要點規定之缺失，經限期改進仍未改進者。